

# 2026 年度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部门职能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赤峰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授权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依职权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工作。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协调查处督办跨区域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价格垄断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

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赤峰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赤峰市质量发展制度措施。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统一编制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重要工业产品和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落实风险监测相关工作任务。组织实施食盐、酒类质量

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婴幼儿配方乳品等特殊食品的备案、监管等工作。

10、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组织和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负责拟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法实施中药、民族药炮制规范和品种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部门各负其责、旗县区政府负总责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拟订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落实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

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相关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16、负责全市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赤峰市知识产权战略，起草有关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7、拟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工作。

18、指导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指导各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

19、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

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3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单位共有 4 家，其中：预算编制人数 3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6 人，事业编制 220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实在职 3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7 人，事业编制 209 人。离退休 278 人。

##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赤峰市市场监管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赤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开展市场监管助企行动。一是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上提速。持续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证照联办、并联审批，开展企业简易注销“极简办”改革，不断便利企业准入准营退出。上半年，共指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79 户，推动 613 户企业与 4439 户个体工商户结对帮扶，服务 2218 户企业办理极简注销登记，为食

品生产企业解决个性化问题百余条，问题解决率和企业满意率均达 100%。二是在“一站式”服务上提效。提升市场监管进企业进园区服务效能，集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全要素做优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质量攻关、技术改进和标准创新等增值服务。上半年，全市共设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 23 个（标准化服务示范窗口 1 个），累计服务企业一千余家次。三是在“涉企检查”上减负。以信用风险等级为依据，对全市范围内各类涉企检查实行统筹计划和集成管理，合理设置检查频次、方式、内容，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上半年，制定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涉及 33 个部门、59 个类别批次计划，涵盖 97 个检查事项。截至目前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共开展双随机抽查 962 批次，检查经营主体 7698 户；开展双随机抽查 613 批次，检查经营主体 4223 户，公示率 100%。推送公示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31 万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4198 条，收到其他部门推送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信息 18 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5 条。全市共 434 个部门开通应用协同监管平台，共 330 个部门归集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33.7 万余条。

2. 狠抓严格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格局。一方面，针对成品油流通领域作弊隐蔽、监管困难的全国性难题创新建设加油机诚信监管系统，全面完成全市 304 家民营加油站智慧监管系统安装工作，2025 年 1-9 月全市民营加油站申报税费 3403.5 万元，同比增长 99.7%；系统上线后的 8、9 月征期，税费合计 1423.4 万元，同比增幅高达 312.4%。数据精准识别 1 家加油站达到规

模并已实现月度入统，识别 28 家加油站已达到限上贸易单位标准且经营良好，拟于年底纳入统计范畴。同时，集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专项执法“亮剑”等系列行动，加强价格、广告、计量行业领域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制假售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共受理投诉一万余件，立案调查案件 500 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压实审查主体责任。规制行政排除和限制竞争，全面落实存量和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着力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2025 年，我局共计审查全市增量政策措施 447 件，会同审查政策措施 12 件，抽查存量政策措施 695 件，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9 件，市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科被国家 13 部委联合表彰为“2022-2023 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

3.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稳筑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一是重点开展了食品安全“雷霆行动”，被《中国食品安全报》评为 2025 年度“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优秀案例。聚焦五大民生关切领域实施专项整治，全面压实了食品安全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三方责任。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累计排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4.64 万家次，消除风险隐患 4274 处；查处各类食品安全案件 1256 起，罚没款 289.73 万元，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2 起；完成食品抽检任务 1.13 万批次，不合格率 2.45%，包保干部开展食品安全

督导 9 万余次。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 6699 家，完成率达 58%。强化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共完成药品抽检 570 批次，查处案件 425 件，移送公安部门 2 件。二是深入开展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对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场（车）、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共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130 项，立案查处 32 件。突出危化品、建筑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农资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全年市本级共抽检产品 105 批次，不合格率 6.6%。三是精简、整合、优化基层市场监管所，因地制宜建立“一乡（街道）一所”、“区域所”和“一乡（街道）一所+区域所”三种基层所模式，由原来的 170 个基层所整合为 116 个，“1 人所”现象彻底清除，基层市场监管执法“铁拳”合力大幅增加，基层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大幅增强。

4. 突出质量基础支撑，培育经营主体创新动能。一方面，一体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建设。开展市场监管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行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指导旗县区开展质量强县培育建设。研究绘制羊绒产业、中（蒙）药产业“两图三清单”，元宝山区、宁城县已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库。另一方面，不断强化品牌培育建设。大力推广“蒙”字标认证，聚焦我市小米、绿豆、荞麦等特色优质产品，组织开展“蒙”字标认证企业培育，入库培育企业达 70 余家，全市获得“蒙”字标认证企业共 13 家，“赤峰羊绒”“敖汉小米”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获得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批准通过，合计给予我市

保护经费 80 万元。截至目前，全市新增注册商标 4106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数达 5.08 万件（全区第三），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13 件（全区第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43 件（全区首位），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6 件。

5. 深入开展集中整治，积极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一是**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检查各类殡葬经营服务单位 1562 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03 份，规范整改 379 家，立案 22 件，结案 22 件，罚没款 206.46 万元。通过整治，全市殡葬服务机构共取消或降低收费项目 209 项，服务价格公示率达到 100%，会同民政部门将殡葬用品进销差价率控制在 30% 以内，有效降低了殡葬用品价格。二是**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处执业药师“挂证” 146 人，已对上述有关执业药师、药店采取处罚措施。全市共完成涉及药品质量安全及价格领域整改问题 216 个，药品质量及价格相关问题立案 154 件，结案 131 件，为患者退回多付价款 1.014 万元。三是**校园餐专项整治**。全市累计检查学校食堂及承包经营企业 2790 家次，校外托管机构 1865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592 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43 份，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9 件，已办结 17 件，罚没金额 3.42 万元。对全市 423 家学校、15 个食品大类，共抽检 1209 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 37 批次，均已立案查处，并对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学校进行了督改跟踪。四是**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问题专项整治**。全市共检查主体 1468 家，立案 15 起，结案 12 起，罚没金额 13.5692 万元，征集群众、经营主体线索数 5 个，责令整改 25 家，开展约谈会 2 次。调处老年人保健品纠纷案件 1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

失 1.4 万元。五是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整治工作。今年以来，抽样检测水表 267 块、燃气表 205 块、电表 277 块，合格率达 99.68%。解决群众困难 61 件，免费检定“三表” 395 台，更换失准器具 125 件（惠及 4.7 万余人），提供咨询 2.6 万余次，直接回应群众“计量焦虑”。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对 25 家检定机构、53 家公用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核查在用计量器具 2243 台、已首检未安装器具 712 台，责令改正 14 起，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 件，罚没款 500 元。开展价格拉网式执法检查与规范指导，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20 人次，检查水电气企业 50 家次。六是制售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整治工作。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共查办案件 104 个，已结案 66 起，罚没款共计 16.8 万元，没收食品 204 批次（盒、箱）；肉类及制品专项共查办案件 38 个，已结案 27 个，罚没款合计 18.86 万元，没收肉类及制品 321.08 公斤，其他相关产品 4 批次。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73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2.87 万元，增加 1.0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73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285.2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8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43 万元，增加 2.0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普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4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55 万元，减少 14.16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底部分未支付资金财政调减，2026 年待申请盘活继续支付。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73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737.3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50.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7 万元，

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普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9.2 万元, 主要用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 万元, 减少 19.23%。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实行零基预算, 压减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52.4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与上年相比减少 67.41 万元, 降低 6.6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降低。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4.1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8 万元, 增加 7.9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1 万元, 主要主要用于单位驻村人员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上年驻村补助。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90 万元, 主要用于 2025 年深化 AK 替代。与上年相比增加 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 2025 年项目, 当年财政未付款, 结转至 2026 年支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60.94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9 万元, 增长 9.1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计 8,737.32 万

元，包括本年收入 8,285.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52.1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85.22 万元，占 94.83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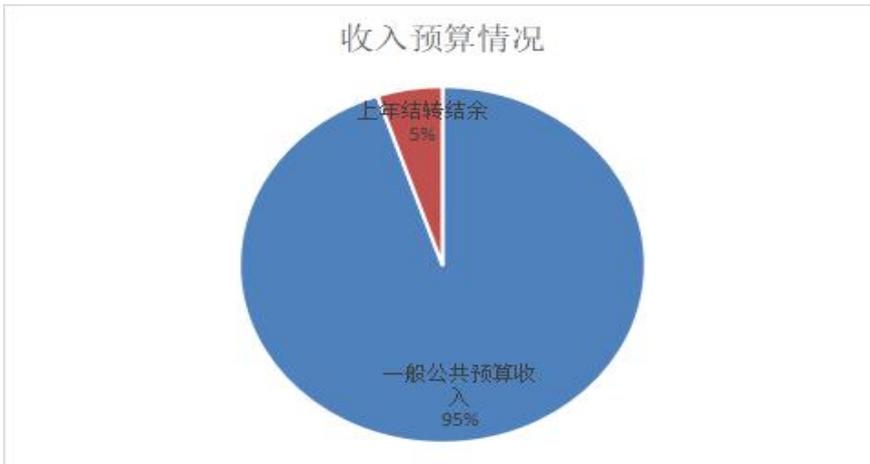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1 万元，占 5.17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合计8,737.3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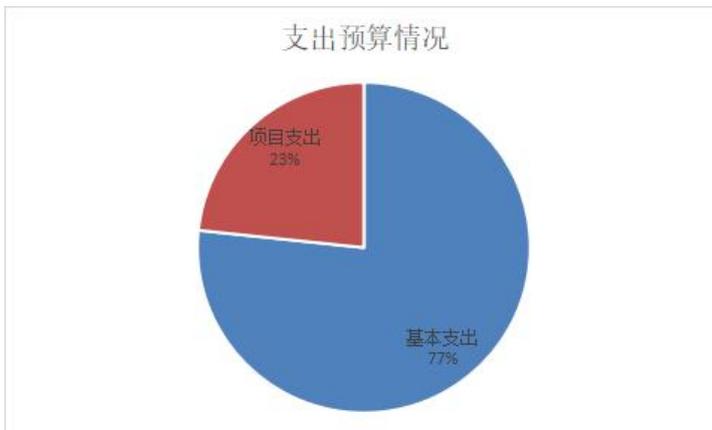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6,698.92 万元，占 76.67%；

项目支出 2,038.4 万元，占 23.33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3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8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普调。

（一）收入预算总计 8,73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285.2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8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43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普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4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55 万元，减少 14.16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底部分未支付资金财政调减，2026 年待申请盘活继续支付。

（二）支出预算总计 8,73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737.325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50.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7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工资普调。

（2）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9.2 万元，主要用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 万元，减少 19.23 %。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减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5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退休人员项目外工资。与上年相比减少 67.41 万元,降低 6.6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降低。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8 万元,增加 7.9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驻村人员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上年驻村补助。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9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深化 AK 替代。与上年相比增加 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当年财政未付款,结转至 2026 年支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60.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9 万元,增长 9.1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3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87 万元,增长 1.07%。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6,95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17.67 万元。其中：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1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29 万元，增长 7.01%。变动原因：2025 年工资普调。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 21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3 万元，增长 22.03%。变动原因：2025 年该项目部分经费因财政国库资金紧张未支付，结转至 2026 年支付。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 254.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7 万元，减少 7.14%。变动原因：2026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减经费。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14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66 万元，降低 49.1%。变动原因：2024 年此款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委托考试费项目财政未付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7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20.17%。变动原因：2025 年执法人员培训费及部分宣传费用财政未付款，结转至今年支付。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900.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29 万元，增长 5.24%。变动原因：2025 年工资普调。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250.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89 万元，降低 11.15%。变动原因：2026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减经费。

##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类年初预算数为 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 万元。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9万元，减少19.23%。变动原因：本年财政压减支出。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9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4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55 万元，降低 32.26%。变动原因：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11 万元，降低 37.37%。变动原因：2025 年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4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5 万元，增长 8.96%。变动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19.52%。变动原因：2025 年退休人员人员比去年增加。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1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 万元，增长 7.37%。变动原因：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2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 万元，增长 9.6%。变动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6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6.81%。变动原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乡村振兴驻村人员补助。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结转 2025 年驻村补助支出。

####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 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深化 AK 替代。其中：

1. 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 万元。变动原因：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当年财政未付款，结转至 2026 年支付

####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 460.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5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6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2 万元，增长 8.1%。变动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698.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7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28.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 万元，占 98.48%；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 1.52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8 万元，降低 6.32%；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9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78 万元，降低 9.25%，主要原因为 2026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减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厉行节俭。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6 年预算安排项目 2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038.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586.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5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6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2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6 万元，降低 0.76%。主要原因是：2026 年实行零基预算，压减经费。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27.2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16.75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1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9 个，公开绩效目标 2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038.4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 12 张表